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防伪编号：201803125610099413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18)第P00239号
委托单位：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03-12
报备日期：2018-03-12
签名注册会计师：许湘照 陈健锋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1418888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catlwang@deloitte.com.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u>内容</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5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3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3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洪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锋



2018 年 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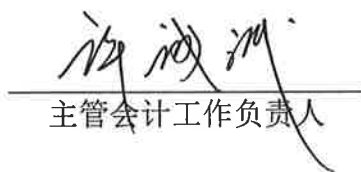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u>资产</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325,499,322.04	208,892,357.72
存放同业款项	9	2,010,762,707.42	1,326,398,895.65
拆出资金	10	1,514,160,675.00	383,786,750.00
应收利息	11	47,304,544.07	20,276,53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649,368,883.05	1,468,047,28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9,058,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11,596,000.00	400,345,24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47,248,652.70	246,930,734.40
投资性房地产	16	395,544,509.92	406,660,514.96
固定资产	17	312,962,128.65	28,508,217.83
在建工程	18	-	262,678,781.00
无形资产	19	16,227,460.19	16,040,92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6,563,256.02	8,687,351.71
其他资产	21	33,746,299.37	29,928,842.26
资产总计		<u>7,800,042,438.43</u>	<u>4,807,182,426.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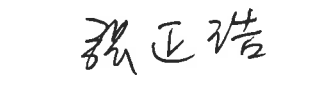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3	332,688,660.99	100,479,531.62
拆入资金	24	2,731,601,500.00	1,037,755,000.00
吸收存款	25	2,693,889,732.07	1,547,026,363.08
应付职工薪酬	26	5,700,000.00	2,163,607.00
应交税费	27	2,947,181.64	13,428,042.96
应付利息	28	36,475,969.68	14,638,859.39
其他负债	29	11,307,740.06	21,924,403.42
负债合计		5,814,610,784.44	2,737,415,80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96,015,371.35	96,015,371.35
其他综合收益	32	(3,411,411.55)	3,971,435.91
累计亏损	33	(107,172,305.81)	(30,220,18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431,653.99	2,069,766,61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0,042,438.43	4,807,182,426.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银行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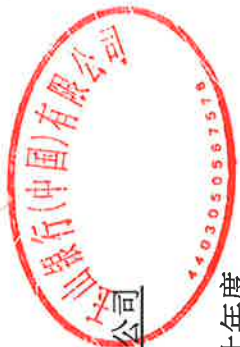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39,393,771.52	70,460,977.04
利息净收入	34	108,113,401.64	54,874,645.72
利息收入		205,831,863.01	82,323,241.23
利息支出		97,718,461.37	27,448,59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0,967,953.62	11,369,1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05,247.81	11,657,99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294.19	288,886.41
其他业务收入	36	9,988,352.9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740.00)	-
投资收益	37	11,188,754.26	49,490.82
汇兑损益		(612,147.63)	4,167,733.19
资产处置收益		(207,674.02)	-
其他收益		10,870.67	-
二、营业支出		212,698,838.31	121,146,733.19
税金及附加	38	1,258,702.78	1,494,291.30
业务及管理费		134,294,489.31	98,075,249.14
资产减值损失	39	66,029,641.19	18,798,191.53
其他业务成本		11,116,005.03	2,779,001.22
三、营业亏损		(73,305,066.79)	(50,685,756.15)
加：营业外收入	40	13,437.99	32,046,008.52
减：营业外支出	41	8,800,082.46	7,999.58
四、亏损总额		(82,091,711.26)	(18,647,747.21)
减：所得税费用	43	(5,139,593.58)	(4,615,262.26)
五、净亏损		(76,952,117.68)	(14,032,484.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亏损		(76,952,117.68)	(14,032,484.95)
2.终止经营净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2,847.46)	3,971,43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34,965.14)	(10,061,049.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2,209,129.37	96,212,394.1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146,863,368.99	1,091,135,359.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3,846,500.00	86,961,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495,752.65	87,014,454.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735.81	32,046,0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321,486.82	1,393,369,216.72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0,762,268.48	552,193,465.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5,879,488.18	505,274,920.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66,287,350.00	375,498,923.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59,735.78	16,552,20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8,422.86	37,789,26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102.51	2,985,81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21,290.37	41,915,1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762,658.18	1,532,209,7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87,558,828.64	(138,840,54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改制取得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67,848,735.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56,123.56	255,053,41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8,754.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44,877.82	1,322,902,14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351,331.10	895,983,65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73,389.82	3,799,18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24,720.92	899,782,84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20,156.90	423,119,297.16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12,147.63)	4,167,73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66,837.91	288,446,488.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604,447,989.37	316,001,501.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100,214,827.28	604,447,989.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3,971,435.91	(30,220,188.13)	2,069,766,619.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 净亏损	-	-	-	(76,952,117.68)	(76,952,117.6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7,382,847.46)	-	(7,382,847.46)
(一) 小计	-	-	(7,382,847.46)	(76,952,117.68)	(84,334,965.1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3,411,411.55)	(107,172,305.81)	1,985,431,653.99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	-	(16,187,703.18)	983,812,296.8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 净亏损	-	-	-	(14,032,484.95)	(14,032,484.9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971,435.91	-	3,971,43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东莞分行改制转入	1,000,000,000.00	96,015,371.35	-	-	1,096,015,371.35
(一)和(二)小计	1,000,000,000.00	96,015,371.35	3,971,435.91	(14,032,484.95)	1,085,954,322.31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3,971,435.91	(30,220,188.13)	2,069,766,619.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基本情况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由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行”)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银监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859H2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35989758XX。本行的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永续经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 30。

2016 年 1 月 22 日为本行与原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分行”)的业务切换日,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业务切换日”)起,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获准经营的所有业务及其债权、债务和税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亦包括在总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经总行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 年	0%	2.78%
电子设备	3-8 年	0%-17%	10.38%-33.33%
机械设备	5-10 年	0%-17%	8.3%-20%
办公家具	5-11 年	0%-17%	7.55%-20%
其他	10 年	0%	1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经营租赁收入

按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政府补助 - 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4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

除已确定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金融资产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行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回收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需要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影响当年度的利润。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7. 税项

企业所得税

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 税项 - 续

其他税种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或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	320,291,067.31	208,733,414.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5,208,254.73	158,943.72
合计	325,499,322.04	208,892,357.72

注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注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9.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953,554,731.13	1,315,664,872.8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7,938,676.29	12,117,922.81
小计	2,011,493,407.42	1,327,782,795.65
减: 减值准备(附注 22)	(730,700.00)	(1,383,900.00)
净值	2,010,762,707.42	1,326,398,895.65

9. 存放同业款项 - 续

注：本行年末存放同业款项包含使用权受限制款项为人民币 22,434,834.88 元，为存放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互汇通业务保证金。

10. 拆出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	751,433,000.00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89,991,800.00	375,515,500.00
拆放境外同业	-	8,671,250.00
小计	1,541,424,800.00	384,186,750.00
减：减值准备(附注 22)	(27,264,125.00)	(400,000.00)
净值	1,514,160,675.00	383,786,750.00

11.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18,025,264.14	8,615,301.53
拆出资金利息	9,933,846.71	653,87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8,561,172.89	3,968,917.3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0,784,260.33	7,038,442.62
合计	47,304,544.07	20,276,531.74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17,301,418.68	1,496,935,409.2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 22)	(67,932,535.63)	(28,888,128.5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	-
组合方式评估	(67,932,535.63)	(28,888,128.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9,368,883.05	1,468,047,280.7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1,134,147,184.20	41.74	735,237,757.12	49.12
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	709,896,913.45	26.13	628,630,014.94	41.99
房地产业	343,558,188.84	12.64	6,000,000.00	0.40
批发和零售业	309,844,726.11	11.40	30,067,637.20	2.01
建筑业	145,000,000.00	5.34	97,000,000.00	6.48
住宿和餐饮业	30,815,333.29	1.13	-	-
农、林、牧、渔业	15,641,333.34	0.58	-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000,000.00	0.5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61,999.96	0.30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35,739.49	0.19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17,301,418.68	100.00	1,496,935,409.26	100.00
减: 贷款减值准备	(67,932,535.63)		(28,888,128.5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	
组合方式评估	(67,932,535.63)		(28,888,12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9,368,883.05		1,468,047,280.7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771,054,158.66	546,292,813.37
保证贷款	899,379,375.93	324,321,140.27
抵押贷款	730,569,039.82	506,638,889.94
质押贷款	316,298,844.27	119,682,565.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17,301,418.68	1,496,935,409.2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67,932,535.63)	(28,888,128.5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	-
组合方式评估	(67,932,535.63)	(28,888,128.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9,368,883.05	1,468,047,280.7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变动: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8,888,128.50	-
东莞分行改制转入	-	11,506,021.27
本年计提	39,440,666.19	17,030,868.53
汇率及其他影响	(396,259.06)	351,238.70
年末余额	67,932,535.63	28,888,128.50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19,058,000.00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 理财产品	-	400,345,247.88
- 金融机构债券	211,596,000.00	-
投资成本	216,144,548.74	395,05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548,548.74)	5,295,247.88
合计	211,596,000.00	400,345,247.88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247,248,652.70	246,930,734.40

1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409,439,516.1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0.01)
年末数	409,439,516.17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779,001.22
本年计提	11,116,005.03
年末数	13,895,006.25
账面价值	
年初数	406,660,514.96
年末数	395,544,509.92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机械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	30,485,435.95	2,893,311.09	2,142,111.14	1,275,976.91	36,796,835.09
本年购置	720,720.84	3,488,394.12	1,712,527.96	34,871.80	3,735,233.92	9,691,748.64
在建工程转入	282,780,277.77	-	-	1,355,731.89	-	284,136,009.66
本年处置	-	(2,682.12)	-	(264,830.00)	-	(267,512.12)
年末数	283,500,998.61	33,971,147.95	4,605,839.05	3,267,884.83	5,011,210.83	330,357,081.27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7,092,340.83	623,072.40	456,240.70	116,963.33	8,288,617.26
本年计提	3,666,763.10	4,540,503.35	405,720.64	257,857.10	295,329.27	9,166,173.46
本年减少额	-	(2,682.12)	-	(57,155.98)	-	(59,838.10)
年末数	3,666,763.10	11,630,162.06	1,028,793.04	656,941.82	412,292.60	17,394,952.62
净额						
年初数	-	23,393,095.12	2,270,238.69	1,685,870.44	1,159,013.58	28,508,217.83
年末数	279,834,235.51	22,340,985.89	3,577,046.01	2,610,943.01	4,598,918.23	312,962,128.65

18. 在建工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 其他转出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办公楼	262,678,781.00	26,107,583.27	(284,136,009.66)	(4,650,354.61)	-

19.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系统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数	1,412,756.70	15,050,266.89	16,463,023.59
本年增加	2,409,332.99	376,087.87	2,785,420.86
年末数	3,822,089.69	15,426,354.76	19,248,444.45
<u>累计摊销</u>			
年初数	296,684.01	125,418.89	422,102.90
本年计提	1,070,761.54	1,528,119.82	2,598,881.36
年末数	1,367,445.55	1,653,538.71	3,020,984.26
<u>净额</u>			
年初数	1,116,072.69	14,924,848.00	16,040,920.69
年末数	2,454,644.14	13,772,816.05	16,227,460.19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抵扣的亏损	-	26,125,880.30	-	6,531,470.08
不准予当年税前扣除 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61,704,475.33	13,918,774.41	15,426,118.83	3,479,69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548,548.74	-	1,137,137.19	-
	<u>66,253,024.07</u>	<u>40,044,654.71</u>	<u>16,563,256.02</u>	<u>10,011,163.68</u>

根据本行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5,295,247.88	-	1,323,811.97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3,256.02	10,011,16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23,811.97)
净额	16,563,256.02	8,687,351.71

21.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	13,748,438.80	18,472,036.83
房屋租赁保证金	6,184,300.50	8,755,149.16
其他保证金	1,076,297.00	1,082,082.50
其他预付款项	2,583,569.77	1,549,307.04
其他应收款项	10,153,693.30	70,266.73
合计	33,746,299.37	29,928,842.26

22.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汇率及 其他影响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383,900.00	-	(653,200.00)	-	730,7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00,000.00	27,242,175.00	-	(378,050.00)	27,264,12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888,128.50	39,440,666.19	-	(396,259.06)	67,932,535.63
合计	30,672,028.50	66,682,841.19	(653,200.00)	(774,309.06)	95,927,360.63

23. 同业存放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32,000,000.00	100,000,000.00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附注 46)	688,660.99	479,531.62
合计	332,688,660.99	100,479,531.62

24. 拆入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境外同业拆入 (附注 46)	1,798,771,600.00	797,755,000.00
境内同业拆入	932,829,900.00	240,000,000.00
合计	2,731,601,500.00	1,037,755,000.00

25. 吸收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905,151,630.58	233,527,657.82
- 个人	27,254,719.04	30,655,608.57
小计	932,406,349.62	264,183,266.3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429,712,342.34	774,184,659.99
- 个人	252,379,493.67	493,206,280.78
小计	1,682,091,836.01	1,267,390,940.77
存入保证金	2,862,846.85	6,965,793.13
单位理财存款	76,480,000.00	-
其他	48,699.59	8,486,362.79
合计	2,693,889,732.07	1,547,026,363.08

26.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3,607.00	55,929,889.72	(52,393,496.72)	5,7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726,095.27	(726,095.27)	-
职工教育经费	-	181,821.42	(181,821.42)	-
社会保险费	-	727,662.38	(727,662.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0,269.33	(650,269.33)	-
工伤保险费	-	22,671.85	(22,671.85)	-
生育保险费	-	54,721.20	(54,721.20)	-
住房公积金	-	1,131,764.60	(1,131,764.6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1,541,008.75	(1,541,008.75)	-
劳务人员报酬	-	66,573.72	(66,573.72)	-
合计	2,163,607.00	60,304,815.86	(56,768,422.86)	5,700,000.00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行分别按照规定的标准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欠薪保障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503,304.68 元、人民币 36,904.07 元及人民币 8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全部支付本报告期间应缴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及欠薪保障金计划金额。

27.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增值税	2,275,743.15	858,441.08
代缴个人所得税	671,438.49	451,304.70
契税	-	11,919,636.57
印花税	-	198,660.61
合计	2,947,181.64	13,428,042.96

28. 应付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入资金利息	19,216,154.93	3,001,019.53
吸收存款利息	13,619,145.83	11,215,994.88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3,640,668.92	421,844.98
合计	36,475,969.68	14,638,859.39

29.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收贷款利息	3,475,524.28	1,846,228.96
应付租金	3,109,028.58	3,308,759.08
租赁房地保证金	2,449,936.00	-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项 (附注 46)	-	15,050,266.89
其他应付款项	2,273,251.20	1,719,148.49
合计	11,307,740.06	21,924,403.42

30.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及年初数	
	出资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0

本行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0 亿元人民币由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付，10 亿元人民币由原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运资金改制转入。

本行实收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0186 号的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年末及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东莞分行改制转入	96,015,371.35

32.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1,435.91	(9,843,796.62)	2,460,949.16	(3,411,411.55)

33. 累计亏损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累计亏损	30,220,188.13	16,187,703.18
加：本年净亏损	76,952,117.68	14,032,484.95
年末累计亏损	107,172,305.81	30,220,188.13

34.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7,455.07	1,757,158.62
- 存放同业款项	57,630,222.70	29,391,959.51
- 拆出资金	35,763,630.46	5,284,601.8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97,236,306.99	37,743,866.95
-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352,025.35	8,039,436.92
- 其他	252,222.44	106,217.34
小计	205,831,863.01	82,323,241.23
利息支出		
- 同业存放款项	7,096,051.37	2,595,148.69
- 拆入资金	59,909,317.69	8,766,084.24
- 吸收存款	30,016,790.71	16,022,607.97
- 其他	696,301.60	64,754.61
小计	97,718,461.37	27,448,595.51
利息净收入	108,113,401.64	54,874,645.7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1,391,747.27	11,389,627.34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3,500.54	268,366.38
小计	11,405,247.81	11,657,99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支出	264,428.60	65,369.19
- 其他手续费支出	172,865.59	223,517.22
小计	437,294.19	288,886.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67,953.62	11,369,107.31

36.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9,988,352.98	-

37.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11,148,571.58	675,616.44
- 金融机构债券	40,182.68	(626,125.62)
合计	11,188,754.26	49,490.82

38.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注)	-	852,448.9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1,003.31	136,166.83
教育费附加	142,501.15	61,554.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000.77	41,036.22
印花税	713,623.30	231,817.58
其他	6,574.25	171,267.39
合计	1,258,702.78	1,494,291.30

注：根据 2016 年财税 36 号文，金融业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全面营改增。故本行 2016 年 1 至 4 月的营业收入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至 12 月的营业收入缴纳增值税。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40,666.19	17,030,868.53
存放同业款项	(653,200.00)	1,383,900.00
拆出资金	27,242,175.00	383,423.00
合计	66,029,641.19	18,798,191.53

40.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	32,000,000.00
其他	13,437.99	46,008.52
合计	13,437.99	32,046,008.52

41.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装修工程清理	6,395,693.92	-
退租违约金	2,328,833.50	-
滞纳金及罚金	75,555.04	7,999.58
合计	<u>8,800,082.46</u>	<u>7,999.58</u>

42. 利润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60,304,815.86	39,199,095.44
租赁费	27,368,638.53	25,040,141.8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116,005.03	2,779,001.22
固定资产折旧	9,166,173.46	4,870,87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0,827.60	8,050,762.38
物业管理费	3,588,659.63	2,700,029.10
无形资产摊销	2,598,881.36	408,096.22
咨询费	1,486,041.53	1,503,266.09
其他	23,890,451.34	16,302,983.21
合计	<u>145,410,494.34</u>	<u>100,854,250.36</u>

43.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汇算清缴差异	275,361.57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5,414,955.15)</u>	<u>(4,615,262.26)</u>
合计	<u>(5,139,593.58)</u>	<u>(4,615,262.26)</u>

43.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82,091,711.26)	(18,647,747.2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22,927.82)	(4,661,936.8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214,906.52	46,674.5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12,893,066.15	-
汇算清缴差异的纳税影响	275,361.57	-
合计	(5,139,593.58)	(4,615,262.26)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8,254.73	158,943.7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095,006,572.55	595,617,795.6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8,671,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214,827.28	604,447,989.37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76,952,117.68)	(14,032,484.9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6,029,641.19	18,798,191.5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116,005.03	2,779,001.22
固定资产折旧	9,166,173.46	4,870,874.82
无形资产摊销	2,598,881.36	408,09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0,827.60	8,050,762.38
汇兑损失(收益)	612,147.63	(4,167,7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03,367.9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740.00	-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352,025.35)	(8,039,436.92)
投资收益	(11,188,754.26)	(49,4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875,904.31)	(4,615,26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84,036,272.55)	(1,385,447,21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76,891,118.58	1,242,604,1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8,828.64	(138,840,541.9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0,214,827.28	604,447,989.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4,447,989.37	316,001,50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66,837.91	288,446,488.36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曾国烈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新台币831.21亿元	新台币726.29亿元	100.00%

(2)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方关系
					本年数	上年数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柯尊仁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金融服务	美元1,000万元	美元1,000万元	同受总行控制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陈章正	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新台币1.80亿元	新台币1.80亿元	同受总行控制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90.27	132,092.06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53,182.47
合计	<u>55,990.27</u>	<u>185,274.53</u>

(b)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3,137,945.23</u>	<u>6,599,841.57</u>

(c) 购买无形资产

<u>关联方</u>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u>1,306,768.87</u>	<u>15,050,266.89</u>

(d) 委外费用

<u>关联方</u>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6,666.64	640,000.00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88,985.00</u>	-
合计	<u>515,651.64</u>	<u>640,000.00</u>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 续:

(e) 其他交易

<u>关联方</u>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721.31</u>	<u>32,769.50</u>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余额列示如下:

(a)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9.67	2,930,589.69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3,807,421.39</u>	<u>2,168,479.24</u>
合计	<u>6,236,691.06</u>	<u>5,099,068.93</u>

(b) 预付账款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457,770.99</u>	<u>-</u>

(c) 同业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688,660.99</u>	<u>479,531.62</u>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余额列示如下 - 续:

(d) 拆入资金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798,771,600.00</u>	<u>797,755,000.00</u>

(e)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991,015.15</u>	<u>2,594,808.96</u>

(f) 其他负债

<u>关联方</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u>	<u>15,050,266.89</u>

(5)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7. 承诺事项

(1) 表外项目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银行授信承诺	1,837,282,808.94	1,090,704,735.07
开出保函	1,078,458,562.64	896,362,629.76
开出信用证	8,342,018.29	678,750.62
合计	<u>2,924,083,389.87</u>	<u>1,987,746,115.45</u>

47. 承诺事项 - 续

(2) 资本承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637,250.00	-

(3)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6,299,323.16	35,274,208.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132,700.15	29,466,793.1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750,596.76	27,693,244.46
以后年度	71,671,804.84	78,659,820.24
合计	137,854,424.91	171,094,066.00

48. 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17年11月30日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筹建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50号)，着手广州分行的筹建工作，截至2018年3月12日，筹建工作尚未完成。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从事的银行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系统。本行设置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之原则与政策，以作为各事业部风险管理依据，同时协调监督各事业部风险管理机制运作相关事项，并配合本行发展及环境变化，研究各风险单位针对个别风险项目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是否适合。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贷款分类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行的企业信用评等等级区分为正常授信及问题授信两大类，在未考虑风险缓释的前提下，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管理（正常1至13级、关注14至17级、次级18级、可疑19级及损失20级）。经过风险缓释后的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已减值贷款。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12列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信贷）、债权性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准则中规定，对于所提供之商品与从事之业务，均应详加分析，以辨识既有及潜在的信用风险；推出新业务前，亦应依相关规定审查及确认相关信用风险。对于较复杂之授信业务，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或者作业要点亦制订风险管理机制。本行资产品质评估及损失准备计提，除遵循监管机构规定外，均依照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办法办理。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行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行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12。

风险资产减值

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风险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性投资等）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风险资产逾期情况。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4。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以及附注 47(1)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本行持有部分金融资产，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资产(包括各类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因交易对手均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或金额影响较小，经本行判断信用风险极低。

除上述之外，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性投资等风险资产信用风险分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2,011,493,407.42	1,327,782,795.65
减：存放同业款项准备	(730,700.00)	(1,383,900.00)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2,010,762,707.42	1,326,398,895.65
拆出资金	1,541,424,800.00	384,186,75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7,264,125.00)	(400,000.00)
拆出资金净额	1,514,160,675.00	383,786,7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7,301,418.68	1,496,935,409.26
减：贷款减值准备	(67,932,535.63)	(28,888,12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49,368,883.05	1,468,047,280.76
应收利息	47,304,544.07	20,276,53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596,000.00	400,345,24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8,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7,248,652.70	246,930,734.40
表内项目小计	6,699,499,462.24	3,845,785,440.43
表外项目	2,924,083,389.87	1,987,746,115.45
合计	9,623,582,852.11	5,833,531,555.88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金融工具变现不易等。流动性风险是存在于所有银行营运的固有风险，并且可能受各种产业特定或市场整体事件影响。

本行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每月进行流动性期限缺口管理，并将管理概况陈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程序由资金调度部门进行管理，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程序包括(1) 日常资金调度，监控未来现金流量以确保各项需求之达成；(2) 保持适量可容易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以缓冲可能打断现金流的未预见突发性事件；(3) 依内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监管规定监控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比率；(4) 管理债权投资的到期日。以对未来各天的资金流进行衡量及推测的形式进行监控和记录。

本行持有包括现金及具有高度流动性且优质的生息资产以满足支付义务及存在市场环境中的潜在紧急资金调度需求。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至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布。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年末数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0,423,410.18	5,208,254.73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9,063,919.21	687,318,085.81	772,613,246.13	413,653,727.20	-
拆出资金	-	-	132,697,633.66	242,077,195.09	900,001,027.9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893,579.23	268,533,820.43	1,209,808,027.81	336,639,50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48,000.00	1,274,175,49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460,000.00	3,39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235,000.00	-	37,840,000.0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	76,297.00	297,374.75	4,788,318.18	6,253,729.87	32,940,000.0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21,423,410.18	174,348,470.94	921,206,673.45	1,296,247,579.83	2,540,024,512.87	3,223,519.00
						1,775,052.00
						575,458,329.18
						7,516,919,500.5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688,660.99	-	-	343,013,402.22	-
拆入资金	-	-	1,527,715,702.95	717,391,691.80	525,358,976.03	-
吸收存款	-	1,330,333,499.90	176,812,676.18	565,016,328.72	633,378,060.82	10,221,075.5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5,382,279.79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1,336,404,440.68	1,704,528,379.13	1,282,408,020.52	1,501,750,439.07	10,221,075.57
						5,835,312,354.97
净头寸	321,423,410.18	(1,162,055,969.74)	(783,321,705.68)	13,839,559.31	1,038,274,073.80	575,458,329.18
						1,681,607,145.62
表外项目-银行授信承诺	-	-	219,168,148.36	359,567,348.50	1,157,753,493.30	100,793,818.78
						1,837,282,808.94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825,256.07	158,943.72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92,822,795.65	244,585,278.34	761,129,415.18	246,983,585.70	-	-
拆出资金	-	-	9,134,402.27	2,703,938.25	9,501,271.5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7,368,141.43	259,308,332.60	509,400,318.53	390,234,763.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680,555.56	101,811,250.00	253,861,607.29	784,705,329.31	27,801,163.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235,000.00	-	32,940,000.00	281,455,000.0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	456,149.23	39,000.00	70,000.00	764,969.00	5,802,328.16	1,775,052.0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09,825,256.07	93,437,888.60	361,807,377.60	1,133,257,936.03	1,020,511,752.09	1,213,682,421.37	311,031,215.43
							4,343,553,847.1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479,531.62	-	-	103,488,333.33	-	-
拆入资金	-	-	277,844,192.50	766,176,369.44	-	-	-
吸收存款	-	307,119,629.18	63,797,123.27	545,423,423.04	569,426,007.16	85,084,585.96	-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20,078,174.46	-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327,677,335.26	341,641,315.77	1,311,599,794.48	672,914,340.49	85,084,585.96	-
							2,738,917,371.96
净头寸	209,825,256.07	(234,239,446.66)	20,166,061.83	(178,341,858.45)	347,597,411.60	1,128,597,835.41	311,031,215.43
							1,604,636,475.23
表外项目-银行授信承诺	-	-	59,553,216.91	204,142,775.52	580,326,108.64	246,682,634.00	-
							1,090,704,735.07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依董事会核定风险管理目标和限额,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可容忍的损失。本行已建立市场风险信息系统,可有效监控本行金融工具各项额度管理、损益评估等,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作为本行管理层决策参考。

1.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等,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本行汇率风险偏好谨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以较好的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币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45,321.20	150,463.80	-	26,195,785.00
存放同业款项	734,039,283.04	3,523,012.26	4,321,121.42	741,883,416.72
拆出资金	940,924,800.00	-	-	940,924,8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097,036.15	-	-	254,097,036.15
应收利息	12,042,398.48	-	-	12,042,398.48
金融资产合计	1,967,148,838.87	3,673,476.06	4,321,121.42	1,975,143,436.35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404,853,000.00	-	-	1,404,853,000.00
吸收存款	518,182,274.46	3,131,943.08	3,885,843.75	525,200,061.29
应付利息	2,514,991.56	5.07	0.12	2,514,996.75
金融负债合计	1,925,550,266.02	3,131,948.15	3,885,843.87	1,932,568,05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98,572.85	541,527.91	435,277.55	42,575,378.31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1 汇率风险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港币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3,105.00	26,835.30	-	4,639,940.30
存放同业款项	577,926,901.67	1,090,507.01	724,717.95	579,742,126.63
拆出资金	227,186,750.00	-	-	227,186,7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00,369.23	-	-	114,500,369.23
应收利息	2,397,421.16	-	-	2,397,421.16
金融资产合计	926,624,547.06	1,117,342.31	724,717.95	928,466,607.32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797,755,000.00	-	-	797,755,000.00
吸收存款	103,455,656.73	611,114.13	6,153.43	104,072,924.29
应付利息	2,670,024.66	1.25	-	2,670,025.91
金融负债合计	903,880,681.39	611,115.38	6,153.43	904,497,950.2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2,743,865.67	506,226.93	718,564.52	23,968,657.12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汇兑损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升值 5%	(2,128,768.92)	(1,198,432.86)
贬值 5%	2,128,768.92	1,198,432.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1.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2 利率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年末数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非生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99,303,337.04	-	-	-	-	26,195,785.00	325,499,322.04
拆出资金	852,249,872.54	753,571,786.90	404,941,047.98	-	-	-	2,010,762,70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66,228.18	609,697,526.78	481,396,920.04	-	-	-	1,514,160,675.00
应收利息	1,791,781,353.60	730,141,249.83	127,446,279.62	-	-	-	2,649,368,88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7,304,544.07	47,304,54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9,058,000.00	-	19,05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1,596,000.00	-	211,596,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47,248,652.70	-	247,248,652.70
金融资产合计	3,366,400,991.36	2,093,410,563.51	1,013,784,247.64	-	477,902,652.70	17,414,290.80	7,042,413,075.08
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688,660.99	-	332,000,000.00	-	-	-	332,688,660.99
吸收存款	1,523,771,600.00	704,185,400.00	503,644,500.00	-	-	-	2,731,601,500.00
应付利息	1,505,433,063.02	557,632,788.59	621,178,101.96	9,645,778.50	-	-	2,693,889,732.0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6,475,969.68	36,475,969.68
金融负债合计	3,029,893,324.01	1,261,818,188.59	1,456,822,601.96	9,645,778.50	-	5,382,279.79	5,800,038,142.53
金融资产负债头寸	336,507,667.35	831,592,374.92	(443,038,354.32)	(9,645,778.50)	477,902,652.70	49,056,370.40	1,242,374,932.55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2 利率风险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非生息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4,252,417.42	-	-	-	-	4,639,940.30	208,892,357.72
拆出资金	243,425,000.00	752,165,000.00	239,370,000.00	-	-	91,438,895.65	1,326,398,895.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39,381.57	286,047,368.43	-	-	-	-	383,786,750.00
应收利息	859,886,791.03	432,168,563.84	175,991,925.89	-	-	-	1,468,047,28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47,260.27	101,370,547.95	248,327,439.66	-	-	20,276,531.74	20,276,53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400,345,247.8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46,930,734.40	-	246,930,734.40
金融资产合计	1,455,950,850.29	1,571,751,480.22	663,689,365.55	-	246,930,734.40	9,907,498.39	4,064,585,296.54
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	100,000,000.00	-	-	479,531.62	100,479,531.62
吸收存款	277,480,000.00	760,275,000.00	-	-	-	-	1,037,755,000.00
应付利息	370,309,189.17	539,433,318.59	556,286,209.99	80,997,645.33	-	-	1,547,026,363.0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638,859.39	14,638,859.39
金融负债合计	647,789,189.17	1,299,708,318.59	656,286,209.99	80,997,645.33	-	35,196,565.47	2,719,977,928.5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808,161,661.12	272,043,161.63	7,403,155.56	(80,997,645.33)	246,930,734.40	91,066,300.61	1,344,607,367.99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2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影响。

收益率基点变化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8,493,407.77	-	7,778,318.72	(2,261,352.04)
下降 100 个基点	(8,493,407.77)	-	(7,778,318.72)	2,261,352.04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可分为两个方向，首先为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有效运行的资本管理体系；其次为透过“资本承担风险、以资本赚取报酬”的原则，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间的关系，实现以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49.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的资本由计划财务部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管理，管理程序为透过不同风险计量方法，根据风险、报酬及成长率对计划或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确定资本需求总量，最终将资本分配至本行及分行等不同层面。整个过程实质上透过风险计量、计划或预算、资本总量平衡及经济资本分配，将风险分配至各层面，实现风险及银行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决策、绩效考虑的结合。

3.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a.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8,000.00	-	-	19,05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596,000.00	-	-	211,596,000.00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重大输入值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务工具投资				
- 理财产品	-	400,345,247.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利率及 实际投资 运作收益率

(2) 公允价值信息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行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明
一、为明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范围, 特制定本说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范围, 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办法》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范围, 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使用办法》执行。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本行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本行的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杠杆率依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1,057,097.65	429,189.7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24,190.77	404,712.2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665.00	10,166.8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241.88	14,310.63
资本净额	201,662.36	207,840.4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4,869.10	205,327.12
二级资本净额	6,793.26	2,513.2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26,299.24	589,776.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4344%	47.84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4344%	47.8406%
资本充足率	19.0770%	48.4262%
杠杆率	21.0374%	34.8144%

注：以上数据按照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说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净流出量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311.10	24,708.96
现金流出	63,140.38	24,628.96
其中：零售存款	925.20	329.06
无担保批发融资	40,192.66	11,113.82
其他项目	17,114.70	10,907.0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2,717.01	2,242.61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	2,190.81	36.42
现金流入	82,086.00	27,280.10
其中：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1,383.76	27,280.10
其他现金流入	702.24	-
	<u>调整后数值</u>	<u>调整后数值</u>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311.10	24,708.96
现金净流出量(注)	15,785.10	6,157.24
流动性覆盖率(%)	306.0551%	401.2993%

注：现金净流出量=现金流出-MIN(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0.75)

以上数据按照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